

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3
二、技术要求.....	3
2.1、工业污水处理.....	3
2.2、生活污水处理.....	5
三、项目限价及服务年限.....	6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6
五、踏勘现场.....	7
六、质疑时间.....	7
七、答疑时间.....	7
八、报价文件份数.....	7
九、报价说明.....	7
十、核心条款.....	8
10.1.付款条件.....	8
10.2.安全要求.....	8
10.3.质量要求.....	8
十一、评标办法.....	8
十二、报价文件的递交.....	8
投标文件格式.....	10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20
一、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2
第一条 合同对象名称.....	22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2
第三条 保质期及运营服务期限.....	22
第四条 排污费用及支付方式.....	22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23
第六条 违约责任.....	23
第七条 通知.....	23
第八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24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24

第十条 不可抗力	25
第十一条 法律效力	26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27
第二部分 运营服务合同条款	28
第一章 总则	28
第二章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30
第三章 双方的基本义务	31
第四章 运营服务期限	32
第五章 污水处理排污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32
第六章 资产管理与项目设施的移交	34
第七章 人员办公场地安置	35
第八章 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技术改造	35
第九章 检测与核实	37
第十章 合同解除	37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40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41
附件一 设计出水标准:	41

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运维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重庆沁园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含工业废水、生活废水）运维服务项目到期，进行公开招标，特邀有污水运营资质的单位参与。

（1）项目名称：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2）招标人：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锦驿路5号1幢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

（4）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服务年限：三年

（6）服务时间：2023年5月11日——2026年5月10日

二、技术要求

2.1、工业污水处理

2.1.1、主要工作事项

负责处理厂区生产废水日常运营、维护、污泥脱水、污泥处理、药剂、化验、人工、电费、设备维修、保养以及损坏设备的更换，建立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及相关资料。污水站的设备保养含日常维修、维护，每年一次大保，每年一次除锈刷漆。

工业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304 不锈钢提篮	/	自制	个	1	/
2	潜水泵	4KW-28m	上海	台	11	/
3	304 不锈钢除油罐	HC-CY-5.5m ³	重庆环创	套	1	/
4	304 不锈钢固液分离机	HC-CY-1.1m ³	重庆环创	套	2	/
5	聚四氟气动隔膜泵	DN80	宜兴中元	台	3	/
6	全自动板框压滤机	HC-XM80/1000	重庆环创	台	3	/
7	304 不锈钢集渣槽	/	重庆环创	套	3	/
8	Q235 气浮机	HC-QF-15-15T/h	重庆环创	台	2	/
9	冷却塔	FGZS-150-150/h	/	套	1	/
10	热交换器	HC-BF-50-50m ²	重庆环创	套	2	/
11	冷却塔循环泵	WQ50-12-3-Q-50m ³ /h -H-12m	台湾源立	台	2	/
12	MBR 外壳	6*3*3m	/	套	1	/
13	MBR 膜生物处理器	HC-MBR-300-300m ³ /d	重庆环创	套	1	/
14	抽吸泵	YLW65-40-20m ³ /h-5. 5KW	台湾源立	台	2	/
15	空压机	/	重庆华渝	台	1	/
16	MBR 反冲洗设备	HC-MBR-R	重庆环创	套	1	/
17	鼓风机	3L32WC, 6.5m ²	海门恒丰	台	4	/
18	带式污泥脱水机	HC-WD-1000	重庆环创	套	1	/
19	RO 反渗透设备	HC-RO-200.200m ² /d	美国陶氏	套	1	/
20	加药设备	/	自制	套	3	/
21	生化处理系统	/	自制	套	3	/

2.1.2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正式运行前需投资事项

①、接手原运行单位投资建设的两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设备残值合计 286000.00 元。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正式运行前一次性支付给原运行单位。中标单位支付的设备款包含在后续三年的排污费中由招标人逐月支付。合同到期后设备所有权归招标人方所有。

②、更换的设备有：污水处理站现有雨棚及雨棚一侧挡墙。

③、污水处理站围挡由原运行单位投资建设，中标单位运行前与原运行单位协商。

2.1.3、进水水质

污水站进水水质随生产产品不同波动较大，具体水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察、取样检测。

2.1.4 出水水质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2.1.5 全年水量

工业污水全年水量 $\leq 73000\text{m}^3$ 。

2.2、生活污水处理

2.2.1、主要工作事项

负责处理厂区生活废水日常运营、维护、污泥脱水、污泥处理、药剂、化验、人工、电费、设备维修、保养以及损坏设备的更换，建立相关运行台账，化粪池一年一次清掏。

2.2.2、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正式运行前需投资事项

中标单位投入的建设费用包含在后续三年的排污费中甲方逐月支付。合同到期后设备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

2.2.3、进水水质

生活污水具体进水水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察、取样检测。

2.2.4、出水水质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2.5、全年水量

生活污水全年水量 $\leq 50000\text{m}^3$ 。

三、项目限价及服务年限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元/年)	服务年限	中标人数量 (名)
1	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含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	三年	1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工业污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在近三年内有食品行业废水运营业绩，该业绩设计处理能力大于等于 $100\text{m}^3/\text{d}$ 。

五、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需要现场踏勘的单位自行前往现场。

现场联系人——郑世劲：13983381906

六、质疑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3年__3月__31日9时00分前（北京时间）将质疑内容发送到 sam.zheng@swirebakery.com 邮箱。

七、答疑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2023年__4月__10日17时30分前（北京时间）。

八、报价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九、报价说明

- （1）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2）报价、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结算；
- （3）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模式报价，此费用含“二、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各项费用以及办理自身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管理费、保险、风险、责任、规费、利润、税金（报价时注明税率），并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和市场材料价格等风险因素的全部费用。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十、核心条款

10.1.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按月支付中标人污水处理运行、维护费和设备折旧费用；

10.2. 安全要求

(1) 进场前必须与招标人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执行招标人安全管理要求，进场前必须为现场所有中标单位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向招标人报备。

(2) 如中标单位不服从招标人安全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等违规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作相应的处罚。

10.3. 质量要求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二、技术要求”中规定标准接收处理污水，如果出现重大失误不能完成相应任务（如不能及时处理污水或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的权利。

十一、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中标。招标人根据投标单位报价、投标单位类似项目运营服务业绩以及应急处理能力选定中标人。投标人在中标后，与我司招标人进行合同细则洽谈并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二、报价文件的递交

投递方式：直接或特快专递送达招标人成本合约部。文件须密封

于不透光的文件袋中，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00。

开标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地址：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郑世劲

联系电话：13983381906

投标文件格式

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人：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

投标人：

投标时间：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企业营业执照
- 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污水处理资质
- 六、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资质
- 七、廉政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对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招标要求，提交本报价。

在此，报价及承诺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_____元/年），税率_____%。

2、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30 天。

3、我单位实施的运营、维护工作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含其澄清、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同意提供贵司要求的与供货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我们承诺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第二代）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第二代）

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
------------------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元人民币	
通讯代码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员工总人数				人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名称	
			帐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企业营业执照

（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污水处理资质

**(六)、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
理资质**

(七) 廉政承诺书

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为了保证项目招标工作、合同签订和合同履行的顺利进行，做好此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共同维护双方单位形象和员工本人利益不受损害，我单位做如下承诺：

1、尊重贵单位的廉政建设制度和相关规定，本着廉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项目招标工作、合同签订和合同履行。

2、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工作人员或其家属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或给予其他好处。

3、不邀请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参加旅游、健身或娱乐等消费活动。

4、不与贵公司工作人员或其家属发生公司生产经营以外的业务合作和经济往来。

5、随合同赠送的硬件、软件或其他折扣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办理到货验收手续；不以任何方式私自支付给甲方工作人员。

6、根据合同应向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技术配合费、咨询费、劳务费等款项，不以任何形式私自支付给贵公司部门或工作人员。

7、发现贵公司工作人员有索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或给予其他好处等不廉洁行为，及时告知贵公司相关部门。

二、在项目招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贵公司发现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公司给予的处罚直至取消设备供货资格；如因此造成贵公司工作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给贵公司形象带来损害，贵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因上述原因对贵公司造成的损失，我单位在贵公司通知一个月内无条件赔偿。

三、本承诺书经我单位盖章生效。

投标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QXQY- -2023-00__

甲方：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按照本项目比选结果，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对象名称

本项目涉及由乙方提供运营服务的污水处理站是：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含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日常运行、维护；污泥脱水及处理；药剂；人工；建立污水站相应运行资料；支付污水处理站发生的电费；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无法维修的设备更换，切实完善甲方招标文件“二、技术要求”中规定的 2.1.2、2.2.2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正式运行前需投资事项”。

第三条 保质期及运营服务期限

运营期限三年（2023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

第四条 排污费用及电费

1、 本项目排污费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本项目全年运行排污费金额为：_____元/年；_____元/月（已含设备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排污费包括：人工费、劳保用品费、设备维修维护费、电费、药剂费、管理费、污泥处置费、利润及税金等。

2、电费

污水站电费由乙方承担，当月用电量由甲乙双方在月初、月末共同确认，电费单价按照甲方实际产生的费用计算，乙方应支付的每月电费由甲方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每月排污费中直接扣减。。

注：工业废水按照全年排水73000m³核算，如果在运营期内甲方业务大量增加，全年排水量超过73000m³时（以出水流量计为准），超过部分的水量排污费按照全年排污费平均处理单价即_____元/m³据实结算，由甲方在结算后次月向乙方支付。

注：生活废水按照全年排水50000m³核算，如果在运营期内甲方全年排水量超过50000m³时（以出水流量计为准），超过部分的水量排污费按照全年排污费平均处理单价即_____元/m³据实结算，由甲方在结算后次月向乙方支付。

元/m³据实结算。结束后全年结算

3、污水处理运营计费起始日计算：

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服务费计费起始日按移交之日计算。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协议和运营部分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的界定及处罚均应按照设备部分合同条款和运营部分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第七条 通知

1、本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本条注明的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联络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有关司法文书的通知或送达。

甲方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锦驿路5号1幢

乙方地址：_____

2、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及时通知对方，在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视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没有变更；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

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对于任何通知、联络或司法文书，本合同当事人将按如下约定确定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送达。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

未以前述形式通知的，无法律效力。

第八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须与本合同协议书共同阅读和解释。

1、本合同协议书；

2、合同条款及附件；

3、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4、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 重庆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 （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连续壹个月以上的供电中断；
- （6）国家征用、征收；
- （7）导致本合同实际上不能履行的变更。

2、法律后果

- （1）免于履行。受影响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其相应义务，本合同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 （2）免除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或双方另外约定的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 （3）费用补偿。对于不可抗力发生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原则上由各方自行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提交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的书面材料。同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进行协商。

- （1）尽力减少损失原则。

甲乙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减少、消除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2) 进度日期的修改。

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受影响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相关进度日期相应顺延。

4、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对应责任。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在保险范围内的损失应由保险进行赔偿。不在保险范围内的损失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承担自有经济损失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国家、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法律效力

1、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设备部分合同及运维部分合同构成，凡与设备相关的均按设备合同的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中执行；凡与运维服务相关的均按运维合同的通用条款执行。

2、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5、除非导致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完全无效，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6、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签订日即对双方产生同等的约束力及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单位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锦驿路
5号1幢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运营服务合同条款

（此运营服务合同条款所指合同均指本合同中的运营服务部分合同。）

第一章 总则

1 术语定义

1.1 本合同中下述用词及语句具有下列含义：

1.1.1 污水：指本合同涉及的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内排放的污水。

1.1.2 污水处理设施：指甲方委托乙方所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乙方拥有合同期内的生产运营权，该污水处理设施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从原运维单位接收的两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维期内资产归乙方所有，合同到期后资产归甲方所有。

1.1.3 项目或本项目：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合同，授予乙方在运营服务期限内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

1.1.4 出水排放标准：详见附件（一）

1.1.5 排污费：指甲方委托乙方所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按本合同规定处理污水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本合同排污费以双方约定总价为准。

1.1.6 污泥：指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类物质（不含栅渣）。具体指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初沉污泥及其它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营过程中所排污泥等。

1.1.7 日常检测指标：指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中规定运营过程中日常必须检测的理化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工艺运营维护过程中需检测的 DO、SV₃₀、MLSS、生物镜检等。

1.1.8 常规运营惯例：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进行本项目的运营时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包括：

（1）项目设施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8%；事故率为 0；

（2）正常运营条件下及合理预测非正常条件下备有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所需的充足材料、器材和物资等；

(3)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配备适当比例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工艺调试技术人员、设备抢修维修技术人员等）及为了保证实施正常维护、维修的相应规模的器材、工具、设备等；

(4)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培训合格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操作人员，能够按照项目设施各项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和运营规范开展运营工作；

(5) 建立应急机构、制定应急预案及配备应急物资；

(6) 按相关规范和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调试和维护，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7) 按相关规范和要求，对进出水水质及工艺过程进行分析监测，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高效运营；

(8) 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安全平稳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保证员工、环境的安全；遵守有关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及各项限制性要求；

(9) 按照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保持厂容厂貌整洁及做好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等。

1.1.9 法律变更：指立法机关和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

1.2 合同解释

对本合同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2.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合同之条款和附件。

1.2.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及其正当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1.2.3 本合同中使用的“合同中”、“合同内”、“合同下”等语句及类似用语，其所指应为本合同的全部而并非本合同的任何特定条款。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任何其它相关条款的全部包括。

1.2.4 本合同任何章、条、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1.2.5 在本合同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1.2.6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日。

第二章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2.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2.1.1 甲方主体资格

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登记、注册及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2.1.1 甲方负责对受本合同约束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管。甲方保证与乙方签订合同时和乙方履行运营义务过程中对乙方的监管将按照国家、市、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规定执行。

2.1.2 甲方保证截止至本运营服务合同签订时，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和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2.1.3 甲方保证接受已签署的运营服务合同的约束，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排污费。

2.1.4 甲方保证更名、合并、分立、撤销或权限变化时，甲方全部权利及义务均由新变更公司享有和承担。

2.1.5 甲方保证对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2.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2.2.1 乙方主体资格

（以下简称“乙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2.2 乙方保证将根据公司成立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严格遵守国家、市、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及甲方的相关运营管理制度规定。接受已签署的运营服务合同的约束，履行在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

2.2.3 乙方保证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如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或不适宜于继续履行本合同，一方应在

知悉该可能变化或法律法规颁布之日起（以先到达时间为准）10 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另行协商合同解除或变更事宜。

2.2.4 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不存在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以及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

2.2.5 乙方保证接受甲方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

2.2.6 乙方保证，对于本合同中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2.2.7 乙方保证加强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营。

第三章 双方的基本义务

3.1 甲方的基本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改造、运营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查阅乙方的全部工作记录、相关运行资料。

3.1.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1.3 负责协调乙方运行人员的食宿方便。

3.2 乙方的基本义务

3.2.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3.2.2 运行期间内乙方应将污水处理站每天运行数据发给甲方指定管理人员，且甲方有权随时查看运行数据及相关资料。

3.2.3 乙方应始终按照常规运营惯例、检验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3.2.4 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负责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无法维修的设备更换，并在运营服务期满时将项目全部设施完好、无损并保证能正常运营移交给甲方。

3.2.5 乙方确保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水不达标排放，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甲方对外进行的经济赔偿、

整改期间的可得利益损失等。

3.2.6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污水处理站排水取样检测，如果检测不达标，当月内第一次扣除运营费 500 元，第二次扣除 1000 元，第三次扣除 2000，每次翻倍以此类推（出水甲方监测不合格由第三方抽样检测，检测费由过失方承担）。

3.2.7 乙方负责污泥处置及承担相关费用。

3.2.8 乙方发现进水水量、水质异常时，应在 1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24 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排除异常，减少损失。如果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义务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自行处理，产生的处置费用在乙方当月排污费中扣除，当月排污费不足的从乙方接手的两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费用中抵扣。

3.2.9 乙方应在运营服务期内履行对污水处理系统内部维护保养等保证通畅通水正常运营所需的运营、维修保养等的义务。

3.2.10 乙方及其雇用人员在运行污水处理站时，发生伤亡或损坏甲方财产、产品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11 如果乙方运营期间污水站有污水无法处理，乙方应采取应急措施（如外运处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第四章 运营服务期限

4.1 运营服务期限为甲方委托乙方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的期限，委托期限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4.2 运营服务期期满如果双方无异议可以续签合同。如乙方未能续约，乙方应与甲方或第三方做好项目运营和移交工作。

第五章 污水处理排污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5.1 污水处理站的排污费的计算：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5.2 污水处理排污费排污费的支付

5.2.1 甲方支付排污费的义务

在运营期的计费月，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确定的付费计算原则按月向乙方核定排污费，并向乙方支付上月已审定的排污费。

5.2.2 甲方负责督促并完成办理款项支付的一切审核程序，并支付给乙方上月发生的排污费。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逾期支付三十日以上则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有权停止运营服务。费用审核流程如下：

- (1) 乙方提出支付内容；
- (2) 甲方预审无异议则审核通过，如有异议应反馈乙方预审意见；
- (3) 乙方确认预审意见；
- (4) 甲方复审确认。

5.2.3 乙方获得排污费的义务

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排污费清单报告》及其它甲方需提供的其它资料等（但不限于）提交给甲方。

5.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计算和调整应得排污费，并按 5.3.5 条款规定提交发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所有证明记录和资料的复印件以便甲方核实核算过程的真实性。

5.2.5 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劳资纠纷影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甲方可以扣减乙方当月排污费的方式代乙方支付已产生的人工工资部分。

5.2.6 如甲方在支付排污费后，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或甲方自行发现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或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可采用抵扣乙方排污费、扣减乙方投资建设或接手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投资费的方式获得赔偿，因乙方违法排放行政部门对污水处理站的处罚由乙方承担。

5.3 每月付款程序

5.3.1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第 5.1 条款计算的金额，向甲方开具附件 4 所示的付费申请单。

5.3.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费申请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送交的付费申请单和相关资料的计算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5.3.3 甲方在核准应付排污费金额后，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乙方开具并递交与前述核准金额相符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 5 日或 25 日向乙方支付申请月份应付的排污费。

5.3.4 支付账户

本合同内所有款项往来均按合同协议书中的信息进行支付，银行手续费用各自承担。

5.3.5 收费发票或凭证

乙方在申请获得排污费前应向甲方提交应收排污费的排污费发票（税率：___）。

5.4 延迟支付时的协调责任

5.4.1 若甲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排污费，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办通知（“催办通知”），甲方有义务在该催办通知签收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

5.4.2 有争议的金额

甲方如对乙方提交的运营付费申请单显示的金额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付款要求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运营付费申请单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任何有关剩余金额的争议应首先在争议出现后10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

甲方对无争议部分金额的支付，仍以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及相关佐证材料为前提。

5.4.3 违约金的扣减

如果乙方发生违约情况，乙方应根据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从应支付乙方的排污费中扣减、或一体化设备费用中扣减。违约金计算细节应在付费申请单中列明或由甲方通知乙方。

第六章 资产管理与项目设施的移交（合同提前解除的资产管理与项目设施的移交参照项目设施运营期满处理）

6.1 资产所有权

运营服务期间，受本合同约束的污水处理设施内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6.2 项目设施运营期满

6.2.1 本合同届满且乙方不再继续运营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甲乙双方对相应资产进行现状移交。

6.2.2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批准，合同终止20日内不得擅自撤离，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2.3 本合同届满且乙方继续运营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

6.3 项目设施运营期满的交回

6.3.1 项目设施移交的范围

移交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并制定移交清单，最终的移交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注：主要建（构）筑物及相关工艺参数表以现场实际交接单为准）。

6.3.2 乙方向甲方移交的内容还包括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营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营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包括运营手册、运营记录、设备说明书以及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

6.3.3 移交工作小组

6.3.3.1 在运营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厂区设备设施移交申请，接到甲方和乙方共同组建移交工作小组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运营交接、人员安置以及其他必要的前期工作。

6.3.3.2 移交工作小组工作至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解散。

6.3.3.3 移交工作小组在进行上述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双方对该费用确认后平均分担。

第七章 人员办公场地安置

7.1 运营服务期间乙方应配置相关运营及管理人员。

7.2 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并派驻相关人员至现场，乙方在此期间应对甲方派驻人员进行培训，乙方在其全部人员撤离前，应确保甲方相关人员具备基本的运营能力，确保项目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

第八章 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技术改造

8.1、项目设施的运营

8.1.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提前 5 日报甲方

和当地环保部门批准。

8.1.2 因乙方原因和责任导致运营中发生设施设备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同时立即报告甲方。因乙方运营中发生的设施设备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2、项目设施的维护

8.2.1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实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8.2.2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运营的措施和计划，将该措施和计划提交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8.2.3 在运营服务期内，因生产所发生的设施、设备中小修及大修、维护保养费用、办公费用由乙方承担。

8.3、甲方的监管

8.3.1 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现场，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8.3.2 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

8.3.3 甲方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循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

8.4、项目技术改造

若乙方为了提高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人工智能化运行程度、降低能耗等优化改造可以将改造方案提交给甲方审批，甲方同意后乙方自行投资改造但不能影响企业生产排水。

如果因为地方政府要求或国家政策调整，甲方需对已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能力扩容、改造，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章 检测与核实

9.1 水质检测

9.1.1 进水和出水的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指标确定，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每天对 COD 进行监测。

9.1.2 乙方应接受经甲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国家、地方规定的检测程序、办法、标准和周期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章 合同解除

10.1 解除事由

10.1.1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情形最先发生之时解除：

-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无法履行本合同；
- (2) 根据第 10.2 条规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 根据第 10.3 条规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情形。

10.2 乙方违约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因乙方原因所致或不可抗力所致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如有）内得到改正，应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解除意向通知：

- (1)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其存在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行为且 30 日内拒不整改的；
- (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其存在故意偷排、漏排、不正当排污且 30 日内拒不整改的；
- (3)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其因管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且 30 日内拒不整改的；
- (4) 因违法排污行为被市级以上（含市级）环保部门通报且 30 日内拒不整改的；
- (5) 因环境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或市内媒体负面报道且 30 日内拒不整改的；
- (6) 在运营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和责任，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造成 1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或较大伤亡事故的；

(7) 因管理不当造成污水处理设施重大经济损失的（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

(8)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 1 月内累计发现乙方负责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 3 次及以上不属于免责条款的不达标排污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9)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致使在项目场地或附近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受到严重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拒不整改的；

(10) 乙方依中国法律清算或其资不抵债的，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及专业资质等情况；

(11) 乙方在本合同中作的声明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

(12) 乙方及其雇员蓄意损坏所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或破坏配套管网的；

(13) 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而构成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说明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其对此进行补救后的 20 天之内（除调试期外）未能补救的；

(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赋予的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权交由第三方单位或转包个人实施，违反此规定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运营合同。

(15) 因乙方原因出现排污不达标情况，且乙方整改时限超过 20 个工作日仍不能满足排污要求的。

10.3 甲方根本违约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补救，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解除意向通知：

(1) 甲方在本合同中做的声明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甲方未能采取补救措施。

(3) 因甲方原因提前解约。

10.4 解除意向通知

任何解除意向通知均应适当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解除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情况。同

时，任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解除意向通知应同时提交给对方一份书面函件。在发出解除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 30 天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协商避免解除本合同而应采取的措施。

10.5 正式解除通知

受第 10.4 条约束，在第 10.4 条规定的协商期满时，除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意见，或导致解除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补救外，发出解除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正式解除通知并在上述各方收到通知后，本合同解除，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

10.6 甲方的权利

10.6.1 甲方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 在经营期内，如果乙方违约事件发生并持续，并对乙方根据本合同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则在甲方发出解除意向通知之后并直至发出正式解除通知之间，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维修，以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与甲方合作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2) 在因乙方违约而致使甲方自行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权利获取在甲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之日以后发生的运营费用。在因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发出解除意向通知之日起，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10.6.2 甲方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乙方根本违约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解除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协商期满之日起的一年内发出正式解除通知以终止本合同。

10.6.3 甲方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后可解除本合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10.7 解除后的补偿

10.7.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解除

如果甲方因乙方严重违约事件而根据 10.2 (1) 至 (15) 条规定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收回对乙方授予的委托运营权，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0.7.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解除

如果在生效日后乙方因甲方不可抗拒的事件根据终止本合同，则乙方应将项目设施转交给甲方。

10.7.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

10.8 对责任的限制

10.8.1 本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应就上述解除或导致上述解除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支付本合同已事先约定的应付未付款项、招标文件“二、技术要求”中规定的 2.1.2、2.2.2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正式运行前需投资事项”中投资的设备残值。

10.8.2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单独负责解除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对外事务，以确保项目设施在解除收回日无负债、无对外担保、无法律诉讼等情况，除非乙方与甲方就项目设施在解除移交日的债权债务处理等事项已另外达成合同。

10.9 解除的后果

本合同解除后，除在该解除或期满前产生的义务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无其它义务。该解除不得影响有关解决争议的规定、本章的规定或本合同明确规定在该解除后继续有效的其它规定。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 违约责任

11.1.1 发生上述第 10.2 条乙方根本违约情形，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合同余下排污费。

11.1.2 因乙方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乙方须承担罚金和环境保护税及其他赔偿金等行政、民事责任。

11.1.3 设施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 2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在 12 小时内消除故障，恢复设施正常运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11.1.4 乙方将本项目运营工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另外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1.5 根据 5.3.3 条排污费支付规定，甲方在应付费日期内未支付相应的排污费且延期时间未获乙方认可，甲方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应支付金额×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违约天数，按日累计并按月结算。

11.2 责任划分

11.2.1 在合同期内，属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乙方所排放的出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按照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有关争议的条款执行。

附件一 设计出水标准：

工业废水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出水	COD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SS (mg/L)	BOD ₅ (mg/L)
出水水质	≤100	≤15	≤0.5	≤70	≤20

生活废水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出水	COD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SS (mg/L)	BOD ₅ (mg/L)

出水水质	≤ 500	——	——	≤ 400	≤ 300
------	------------	----	----	------------	------------